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1.06.29 (101)華產企字第 458 號函備查

110.12.15 (110)華產企字第 30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增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且可依據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申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三條申請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於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且包含加班之客機、客運船舶、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臨時班機在內，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

第三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及保險金之申領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給付之限制及申領悉依主保險契約之相關約定辦理。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